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
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增設運動部後，行政院二級機關總數將增至 31 個	2
二、為推動及落實運動發展政策，行政院組織法增設運動部，可 資贊同；惟應俟本院審查結果，再確定該部之名稱(行政院 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 條)	7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體例宜一致，建議維持本院三讀通過該 次修正條文之日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	8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9
肆、結論	10
伍、條文對照表	11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11
二、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修正條文	12
參考文獻	14
附錄：「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 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6
-------------------	----

摘 要

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行政院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13年10月17日送請本院審議；另，為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修正部之總數，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考試院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9條及第39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13年10月30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9條及第39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行政院組織法於民國(下同)36年3月31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9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2年4月26日，並自112年8月1日施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授權制定之基準性法律，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3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係111年1月19日，並自112年7月27日施行。

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¹，行政院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並於113年10月1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8951號函請本院審議。配合增設運動部，行政院、考試院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9條及第39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行政院設部之總數，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²，於113年10月30日以院授人組揆字第11320019892號、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1341號會銜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7297號)，113年10月30日印發。

²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7612號)，113年11月8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爰增訂第15款。

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9條及第39條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爰修正部之總數（草案第29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39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增設運動部後，行政院二級機關總數將增至31個

（一）行政院組織法

依據36年3月31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行政院設有14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農林部、工商部、交通部、郵電部、勞動部、水利部、地政部、衛生部）、3會（資源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共17個機關。38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同法第3條，大幅精簡組織，行政院所屬機關縮減為8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交通部）、2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1處（主計處），共11個機關。

76年後因行政院部會數目不斷增設，達到27個機關，行政院遂開始規劃行政院革新及組織調整³，於77年6月14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於同年10月函請立法院審議，隨後因局勢變化，該草案內

³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history.ey.gov.tw/organization-outer/>，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21日。

容無法配合新政局的產生，最後行政院決定撤回該草案⁴。

97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成立組織改革推動小組，展開部會協商及專家學者諮詢，並於 98 年 4 月 9 日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擬將部會整併為 13 部、9 會、4 其他機關及 3 獨立機關。最後於 99 年 2 月 3 日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設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2 總處，共 29 個機關⁵(詳圖 1)。

接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5 條條文，整合政府有關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及傳播五大業務，成立數位發展部；另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配套將科技部調整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維持 14 部，增設 1 會(共計 9 會)。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淨零轉型目標，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爰修正該法第 3 條第 12 款，調整設立環境部，維持 14 部。

綜上，現行行政院設 14 部、9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2 總處，共 30 個機關(詳圖 2)。

⁴ 黃朝盟等，《行政院組織改造回顧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100 年 12 月，頁 35-36。

⁵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同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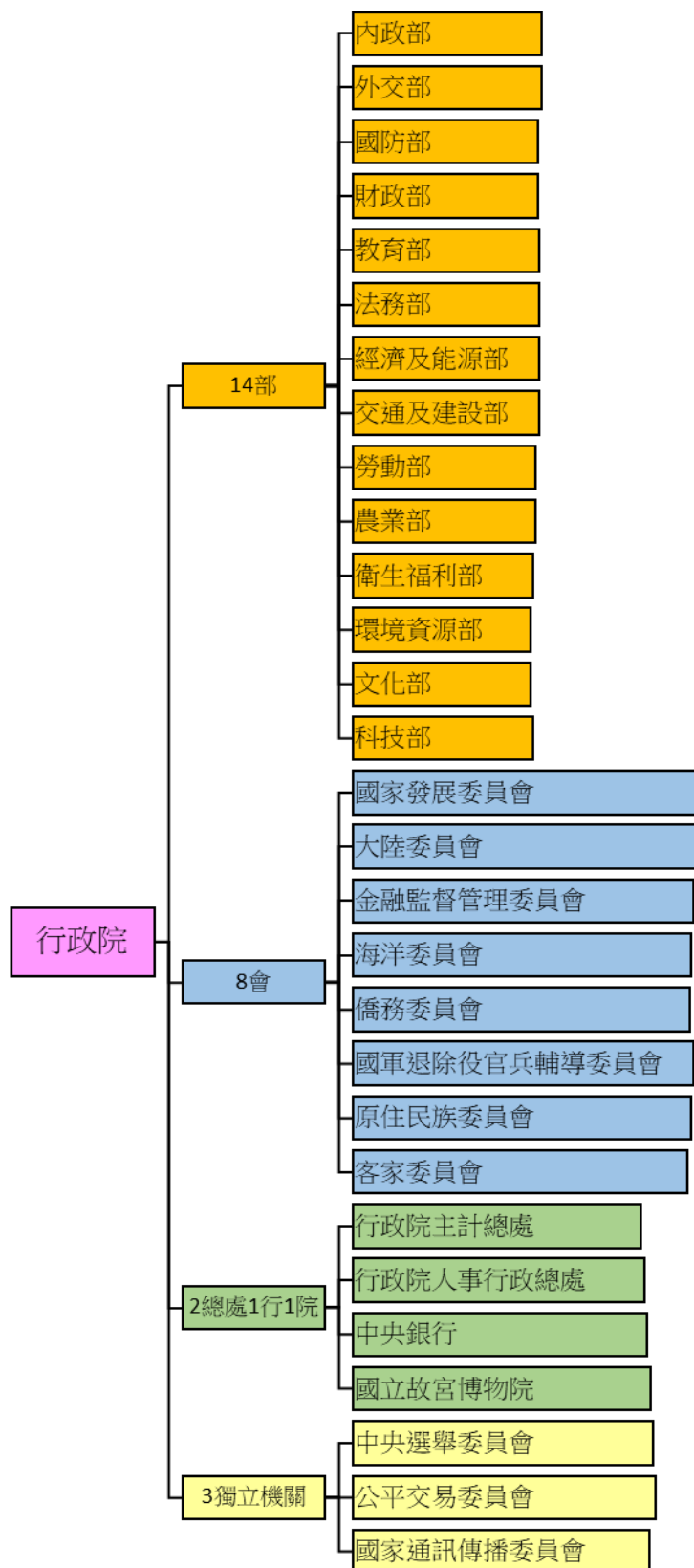


圖 1：99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參照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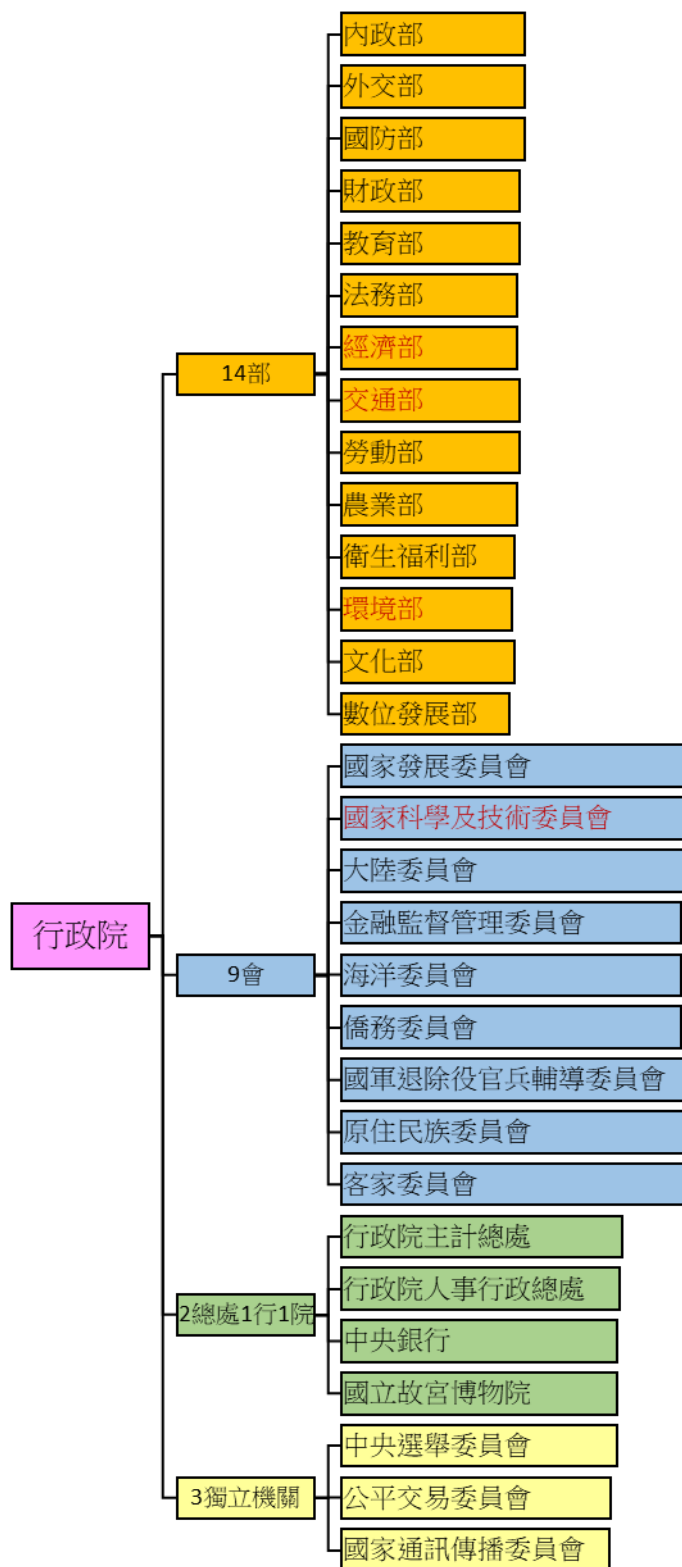


圖 2：11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架構圖

註：紅字部分－經濟部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環境資源部修正組織名稱為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參照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

（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係針對行政機關組織缺乏彈性、層級過多、規模缺乏標準、體例不一、輔助人員偏高及職能與權限劃分有待釐清等缺失，謀求澈底解決之道，期達組織職能合理化、架構明確化、員額精簡化及調整彈性化之目標，為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建立可長可久之共同規範⁶。依據該法第 29 條規定，部之總數以 13 個為限；第 31 條規定，委員會之總數以 4 個為限；第 32 條規定，獨立機關總數以 5 個為限。

為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變遷，因應新增政務迅速彈性調整機關組織之實際需要，爰朝鬆綁、簡化規範內容方向檢討修正，以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期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⁷，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增加部之總數，由 13 個修改為 14 個；增加委員會之總數，由 4 個修改為 8 個；減少獨立機關總數，由 5 個修改為 3 個。而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增設數位發展部，科技部改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⁸，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增加委員會之總數，由 8 個修改為 9 個。

（三）小結

就行政院機關組織改革歷程觀之，二級機關以「部」和「委員會」為主，自 99 年組改後，除「14 部」、「8 會」外，增加了「2 總處 1

⁶ 立法院第 3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7 號政府提案第 6182 號），87 年 5 月 9 日印發。

⁷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7 號政府提案第 11681 號），98 年 5 月 8 日印發。

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7 號政府提案第 17431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印發。

行 1 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和「3 獨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 年又增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計 9 個委員會。至此，行政院二級機關由原來的 17 個機關，演變為 30 個機關。若再增設運動部，行政院二級機關總數將增至 31 個。

二、為推動及落實運動發展政策，行政院組織法增設運動部，可資贊同；惟應俟本院審查結果，再確定該部之名稱(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 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102 年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改為教育部體育署後，民間對於體育署升格的呼聲不曾間斷。鑒於臺灣在東京奧運奪得佳績，促使各界關注體育政策改革，呼籲將體育署升格為二級機關的聲浪再起。論者提及，目前體育署的編制比直轄市的運動局還不如，預算規模小且人力不足，遠遠不足以支持全國運動產業的發展，期望將體育署升格為二級機關，帶給運動產業發展更好的環境、更多的預算及人力，進而推動運動外交、運動觀光等⁹。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 38 屆大會修正通過之「體育、身體活動與競技運動國際憲章」開宗明義闡明，體育、身體活動及競技運動之實踐，為人類基本權利。爰此，人人都享有運動機會與權利，已為國際進步趨勢，亦是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之重要基石。基此，我國將致力於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以保障基本人權，並符應國際潮流及各界期待。為推

⁹ 王承中，促體育署升格 國民黨立委提案成立運動發展部，中央通訊社，110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108120103.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

動及落實上開運動發展政策，實有成立運動部之必要，藉由專責且具專業能量之機關，整體規劃運動相關資源，並透過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以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讓世界看見臺灣等目標，達到以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¹⁰。是以，為推動及落實運動發展政策，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增設運動部，並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行政院設部之總數，可資贊同。

查，除行政院「**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外，目前亦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計 9 案體育署升格為二級機關之相關提案。組織名稱係「運動部」、「運動發展部」，或是「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應俟審查結果，再予確定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部之名稱。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體例宜一致，建議維持本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

行政院秘書長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函¹¹，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4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修正條

¹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296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¹¹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行政院法規會編印，第 6 版，109 年 7 月，頁 174。

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如須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條施行前」，不再使用「生效」或「公布」等文字，但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者，不在此限。而實際施行之日期，則依各該法律末條之規定認定。

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9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修法說明為：現行第 2 項所定 99 年 1 月 12 日、110 年 12 月 28 日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若係依法制慣例，應遵照行政院秘書長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函辦理，建議第 2 項所定 99 年 1 月 12 日、110 年 12 月 28 日維持現行條文規定，即本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爰建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9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二草案主管機關並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本報告檢視，本二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二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主要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修正部之總數，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增設運動部後，行政院二級機關總數將增至 31 個。
- 二、為推動及落實運動發展政策，行政院組織法增設運動部，可資贊同；惟應俟本院審查結果，再確定該部之名稱。
-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體例宜一致，建議維持本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

伍、條文對照表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條。本報告經研析後，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u>十五、運動部。</u>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成立運動部，爰增訂第十五款。

二、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修正條文

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送本院審議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1 條（第 39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考試院 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爰修正第二項部之總數。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政院、考試院說明：

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u>二月三日</u>修正公布條文、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十九日</u>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u>一月十二日</u>修正之條文、一百一十年<u>十二月二十八日</u>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又現行第二項所定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本報告說明： 建議維持三讀日期，爰修正第二項。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7 號政府提案第 17431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296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297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612 號），113 年 11 月 6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3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7 號政府提案第 6182 號），87 年 5 月 9 日印發。
- 6、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7 號政府提案第 11681 號），98 年 5 月 8 日印發。
- 7、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行政院法規會編印，第 6 版，109 年 7 月。

二、研究計畫

- 1、黃朝盟等，《行政院組織改造回顧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100 年 12 月，頁 35-36。

三、網路資源

- 1、王承中，促體育署升格 國民黨立委提案成立運動發展部，中央通訊社，110 年 8 月 12 日，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108120103.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

2、行 政 院 全 球 資 訊 網 ， 網 址：

<https://history.ey.gov.tw/organization-outer/>，最後瀏覽日

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9條及第39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陳研究員淑敏：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體例宜一致，建議維持本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第39條），甚表贊同。既有行政院秘書長92年11月6日院臺規字第0920092174號函「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行政院92年10月24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如須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行政機關即應遵照辦理。

二、條文對照表中，本報告建議條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9條第2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建議修正與本報告第9頁第2段所敘——「……爰建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9條第2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本報告用語前後一致。

參採情形：

1. 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關於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建議維持本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
2. 第二點意見，參採並修正報告內容。

賴研究員怡瑩：

一、本報告梳理行政院二級機關變遷沿革，並提出應俟本院審查結果，再確定「運動部」之名稱及維持本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等，可資贊同。

二、另就機關總量上限規範部分，研議意見如下：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另該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部之總數以 14 個為限」、「委員會之總數以 9 個為限」、「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總數以 3 個為限」。經對照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部、委員會及獨立機關均已達基準法規定之機關總數上限。教育部體育署屬三級機關，如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改制成立為「運動部」，勢必連動修正基準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部之總數上限，爰此，部之總數上限亦由 14 個提案修正為 15 個。

（二）組織運作範圍及其部門化係反應環境之需求，因此，對於組織設計時之規模限制有無必要則成為一值得討論問題¹²，論者以為基準法係在規範機關組織的設立、調整與裁撤的運作機制，旨

¹² 宋餘俠、謝偉智，〈行政組織改造設計原則與實務〉，《研考雙月刊》，第 33 卷第 3 期，98 年 6 月，頁 67。

在基準與標準，而非管制與限制，限制總數之立論與基礎為何？是否足敷政府運作所需？又未來因業務增加致非增設機關不可時，是否反過來修正基準法，以配合發展需要？¹³爰此，機關總量上限規範是否以法律明文規定，建議主管機關未來再予進一步研議。

參採情形：

1. 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關於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建議維持本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
2. 第二點意見，查 93 年 6 月 11 日制定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係為呼應國人改革期望，滿足未來政府施政效能，全盤調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架構，明定各部建制原則，並限制部之總數，藉以落實精簡規模、提升效能、增進福祉之改革目標。而隨著環境變遷，中央政府機關組織與職掌勢必有調整之必要，故而造成組織架構的更動。因此，是否有以法律明文規範機關總量上限之必要？容有討論空間。

傳副研究員朝文：

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體例宜一致，建議維持本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部分。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9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修法說明為：現行第 2 項所定 99 年 1 月 12 日、110 年 12 月 28 日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惟若係依法制慣例，應遵照行政院秘書長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¹³ 劉昊洲，《革新與組織改造》，初版，五南，109 年 10 月，頁 142。

0920092174 號函辦理。簡言之，法制作業應保持前後一致性，不宜輕易變更慣例，贊同本報告有關維持現行條文規定，即本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日期之建議。

參採情形：

贊同本報告關於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建議維持本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